

##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觀企字第11000104481號  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觀光旅遊相關場域，自110年7月13日起至110年7月26日止，調整部分場域暫停開放及相關限制措施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暫停開放場域如下：

- (一)登山步道：大坑9號、9-1號及10號步道。  
(二)旅服中心：臺鐵臺中站、高鐵臺中站、臺中國際機場、石岡及大甲鐵砧山旅服中心。  
(三)谷關溫泉廣場泡腳池。

二、有條件開放部分開放場域、設施如下：

- (一)登山步道：開放大坑1號至5號、5-1號、6號至8號、大肚萬里長城、龍井竹坑南寮、烏日知高圳、潭子新田等13條步道，但步道附屬之涼亭、平台、體健設施、兒童遊憩設施維持暫停開放。  
(二)自行車道：開放后豐鐵馬道、東豐自行車綠廊(1K~3K路段施工封閉)、潭雅神綠園道等3條自行車道，惟沿線之涼亭、平台、體健設施、兒童遊憩設施維持暫停開放。  
(三)大甲鐵砧山雕塑公園：開放雕塑公園，惟場域內涼亭、平台、體健設施、兒童遊憩設施維持暫停開放。  
(四)大安濱海樂園：開放堤防及陸域，惟園區內涼亭、平台、

訂

線

游泳池、沙灘及水域維持暫停開放。

三、違反本公告出入上開暫停開放場域及設施者，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局長韓育琪